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朱肇華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9
傳真：(02)2356-5508
電子信箱：moi14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501321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5013213501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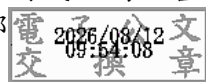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知地方政府衛生局重申病人無法簽具手術、麻醉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時，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均可簽具之1案，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7日衛部醫字第1151667561號函及本部108年1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80220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宗教團體神職人員（如神父、修女、比丘、比丘尼等）身分特殊，為維護其醫療照顧之權益，前經本部108年1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80220739號函知宗教團體，倘本人無法親自簽具手術同意書，得由其他相關人員（如教會其他神父、修女或寺院住眾等）依「病人之關係人」規定代為簽具。現衛生福利部重申，上開規定除適用「手術同意書」外，亦包括「麻醉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」，爰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參考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上開函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線

